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戴志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0年度偵字第149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如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戴志峰業於民國112年4月6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(完整查詢)查詢結果在可稽，依據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姝妤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1  
02 被 告 戴志峰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3 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00號  
04 現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  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戴志峰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貴院以民國99年9月27日以99年度  
10 簡字第197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嗣於100年3月13日執  
11 行完畢，猶不知悔改，其有犯罪之習慣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  
12 之所有，於民國100年11月3日凌晨1時40分許，至臺南市○  
13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宅，未經許可入內至該住宅3樓陽台  
14 ，徒手竊取吳招讚因施工放置該處之鋁梯1座（已發還吳招  
15 讚），得手後走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為警當  
16 場查獲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- 1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訊據被告戴志峰雖坦承竊取該鋁梯，惟矢口否認係在臺南市  
20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宅3樓陽台竊得，辯稱：我係在1樓  
21 旁邊撿的，我以為是人家不要的云云。惟查，被害人吳招讚  
22 於本署偵訊中結稱：我係受僱於屋主在該處補強天花板結構  
23 ，案發當天沒施工，鋁梯係放在3樓，不可能在1樓等語。顯  
24 見被告上開所辯，應係圖卸責矯飾之詞，尚難採信。復有扣  
25 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、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  
26 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 
28 。至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貴院以99年9月27日以99年度簡  
29 字第197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嗣於100年3月13日執行  
30 完畢，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係5年以內故意再  
31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

01 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前曾犯下多次竊盜案件，有本署刑  
0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不思正當營生，進出監獄多  
03 次仍不知悔過，危害鄉里甚鉅，僅藉刑之執行實不足以徹底  
04 根絕其竊盜之習慣，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依竊盜犯  
05 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併予諭知應於刑之  
06 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，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 
11 檢察官 陳 尹 捷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 
14 書記官 黃 莉 雅

15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7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  
18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20 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2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2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2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24 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2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